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依照调整后的会计政策所披露的会计信息更为科学合理，有利于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